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(國民小學班)

學員放棄錄取切結書

姓名		錄取編號	
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(O)：	
本人經由貴校「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(國民小學)」招生錄取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		
學員簽章		申請日期	114 年 月 日
說明： 1. 此聲明書填妥後，請傳真(04)2218-3250 或 email： kao0114@dce.ntcu.edu.tw 至本案承辦人信箱。 2. 經個人放棄錄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、轉班。			
本校審核簽章		日期	114 年 月 日

如自願放棄錄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(一)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並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，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。